

產業需求之研究、改善教學方法，促使其充分發揮知識創新及菁英人才培育之功能，以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3. 型塑創新創業校園文化，提升學校創新創業課程品質：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從開設並發展創新創業課程，到結合業師、創業資金、研發技術及後育成校園活動之建立，培育學生具有創業家之精神，並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中紮根。
4. 另為強化人文社會領域發展，本部業要求獲邁向頂尖大學補助學校每年須以獲補助經費之 10% 支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教學、課程、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以促進領域均衡發展。

(二)品質確保策略：

1. 建立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系所評鑑機制：系所評鑑以促進「學生」學習和發展的機制為核心關懷，讓系所的課程教學扣緊其辦學目標，達成培育優質人才的目的，爰透過「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5 項指標，確保系所教學品質。
2. 針對績優學校，引導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為使各系所、學門得因應領域需求專業發展，同時將系所辦學績效檢核之權責回歸大學校院，本部引導學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開放學校得依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以達成評鑑促進自我改善之目的。

(三)私校輔導及退場機制：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基本權益，本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主動協助辦理不善之學校輔導改進，如確定學校辦學無法改善，進而採取退場措施，掌握「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及「校產活化處理」等原則，妥善處理大學整併及退場問題。

二、另為將高階人才國際移動力及產業研發能力向上提升，本部將持續針對碩、博士人才之實務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予以強化。

(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教育部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審慎評估大班應配置一名幼教師之規定，以確保幼兒接受良好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1)

江委員惠貞就建請教育部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審慎評估大班應配置一名幼教師之規定，以確保幼兒接受良好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權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

如下：

- 一、5 歲幼兒班級應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其教育層面有強化之必要，又考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專業資格要求不同，幼稚園原每班均需配置 2 名教師，托兒所則未要求配置，改制幼兒園後須兼具教育及照顧的功能，故採折衷作法，規定大班至少配置 1 名教師，至於該班級之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仍可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擔任。
- 二、本部政策方向維持「五歲幼兒之班級至少配置 1 位教師」，但提供下列配套：
 - (一)為協助現職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得開設幼教專班供其修習；前開修正條文並規定得以一定期間之教學服務年資及教學演示及格折抵教育實習課程，可具體解決現職教保員參加教育實習之問題。
 - (二)依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研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對幼兒園教師的培育已朝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另對在職的教保員亦建立常態的進修管道，以協助其取得教師資格的機會。
 - (三)本部刻正辦理幼照法修正作業，修正條文第 55 條，規劃將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配置教師之緩衝期限延長為 8 年。另朝幼照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且幼照法施行後持續任職之教保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得獨立教大班的方向修法，並規劃部分補助其修習課程之學分費。
- 三、有關幼照法之修正方向，本部將秉持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維護專業之立場，廣泛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後審慎處理整體研議。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消防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0)

有關江委員就消防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壹、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 貳、適宜消防人力增補規劃方案：
 - 一、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 103 年 6 月，編制員額 1 萬 7,992 人，預算員額 1 萬 4,873 人，現有 1 萬 3,313 人，其中警察官預算缺額 1,427 人（中央 22 人；地方 1,405 人，未含一般行政缺額 133 人）。
 - 二、消防人力主要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